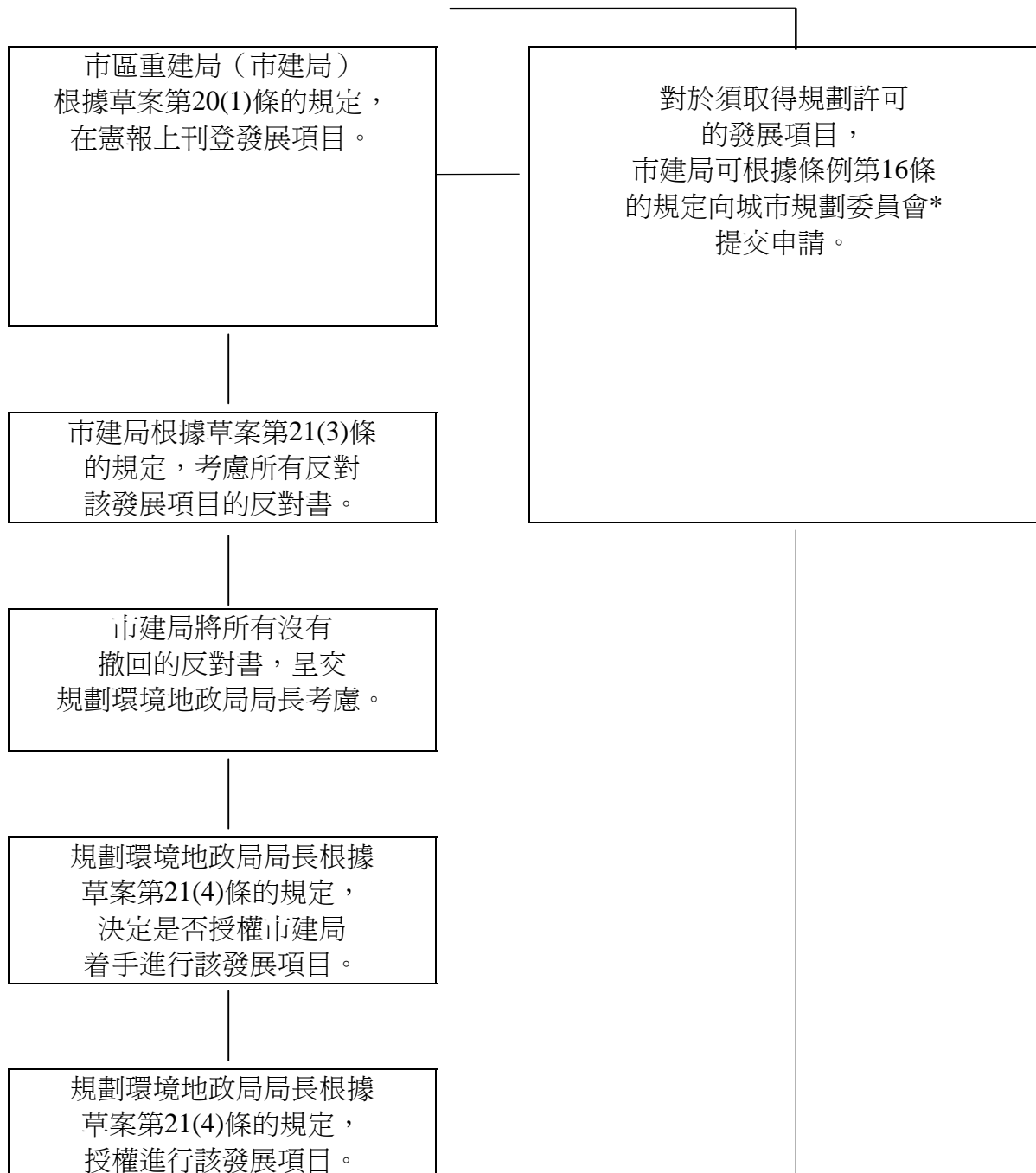


根據市區重建局條例草案 (白紙條例草案)進行的規劃程序

市建局發展項目的規劃程序

根據《市區重建局條例草案》
進行的程序

根據《城市規劃條例》
(第131章)進行的程序



註： * 該等規劃申請通常指申請許可，在項目涵蓋範圍的用途作出輕微改動（例如興建公廁）。至於對土地用途作出大改動的建議，市建局應藉發展計劃方式，而並非發展項目方式，加以實施。